

现状与对策

一对上海建行证券业务的分析

陈国明 陈列

证券业务是建行新业务开拓的重点。随着上海证券市场的发展，上海建行证券业务的发展也进入一个新的时期。1991 年上海市公开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共 55.76 亿元，上海建行的证券发行额为 14.44 亿元，占全市证券发行市场的 25.9%。上海证券交易额达 73 亿元（外地会员公司的交易除外），上海建行证券交易额达 9.38 亿元，占全市证券交易额的 12.85%。下面就上海建行证券业务的现状与发展对策作分析。

一、上海建行的证券发行业务

从发行结构看：上海建行 1991 年发行的证券中企业债券发行量最大，所占的比例也最大。但是在上海建行发行的 6.3 亿元企业债券中，煤气和住宅债券占了 2.879 亿。煤气和住宅债券性质上虽属于企业债券，其实它的发行对象和利率更接近于政府公益债券（没有发行手续费且未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把煤气、住宅债和企业债券区别开来分析可以清醒地估计上海建行证券发行业务的地位。

从企业债券发行者看：上海建行 1991 年代理发行的企业债券（除煤气和住宅债券），发行者分别为上海三十万吨乙烯所属的三家企业和申能电力开发公司。这四家企业和建行有着传统的业务联系。而 1991 年首次发行企业债券的上钢三厂、大中华橡胶厂、嘉宝照明电器公司、上海申光玻璃总厂、久事公司都没有委托建行代理发债，由此可以看出上海建行在新债券业务开拓上的局限性。

从筹资的用途看：由上海建行代理发行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都是发行单位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而除此以外的其他企业发债资金绝大部分都是用于技改项目。这样对于建行证券发行业务来说，不利于拉开各类债券期限、利率的档次，无法做到长期、短期债券并举。发行的品种仍显单一。

从发行与代理发行的比例看：上海建行 1991 年发行的证券中，建行自己发行的证券为金融债券和国家投资债券，共计 6.4 亿元。代理企业发行的证券为 8.04 亿元。发行和代理发行量各占上海建行证券总发行量的 44.32% 和 55.68%。上海建行自己发行的比例同上海其他专业银行相比是最高的。国家投资债券在本市仅上海建行一家发行，金融债券上海建行发行量仅次于工行（3 亿元），远远超过交行和中行（各 5000 万元）。

从企业债券的发行方式看：除申能电力开发公司第一期债券（2980 万）以外，其余几家企业债券都是上海建行与其他证券公司联合承销的，而不属建行代理发行的 5 家企业债券都是由上海其他证券公司单独代理发行的。上海建行从独立承销，到牵头组织承销团，又因政策制约而只能参与发行的情况已使证券发行业务进一步受到束缚。

从债券兑付的数量看：债券的兑付工作虽与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没有直接的联系，但却会给投资者带来间接影响。1991 年上海建行在完成 14.44 亿证券发行的同时，还完成了 7.2 亿债券的兑付任务（不包括国库券）。随着证交所的成立，为了方便债券上市交易，1991 年上海发行的所有的企业债券（煤气和住宅债券除外）都分别使用统一计息口，这就会给将来的证券兑付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二、上海建行的证券交易业

从交易品种看：上海建行交易量最大的是国库券。交易量为 7.19 亿，占上海建行证券交易量 76.65%。相对而言其他各个债券的交易量较小，为 1.53 亿，占上海建行证券年交易量的 16.31%，因此上海建行证券交易业务还应在扩大企业债券的交易量上多下些功夫。

从债券的交易方式看：在企业债券 1.53 亿的交易量中委托交易量仅为 0.22 亿，自营交易为 1.31 亿。在国库券 7.19 亿的交易量中委托交易量为 0.39 亿，自营交易量为 6.8 亿。由此可以看出在债券交易业务中自营交易量。扩大债券交易中委托交易量将是发展债券交易业务的一个努力方向。

从股票的交易量看：上海建行证券交易业务中股票交易量占全市股票总交易量的比例为 4.1%。同其他证券公司相比略低。再看上海建行股票交易量占上海建行证券总交易量的比例为 7.04%。而上海证券市场股票总交易量占证券总交易量的比例为 21.91%，这两个结构比例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差距。随着将来股票交易品种的增加和证券交易所市场调控手段的进一步放开，上海证券市场上股票的交易量将有一定的增长，上海建行应在扩大股票交易量上寻找对策，使证券交易中各项券种的结构分布更趋合理。

从股票交易方式看：在上海证券交易业务中由于证券管理机构对证券机构的股票自营有严格的控制。因此只能将重点放在扩大委托交易量上，这是由客观条件所决定的。

通过以上对上海建行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业务分析，可以看到上海建行证券业务的发展已面临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也是一个发展的重要契机，这个契机就是抓紧成立证券公司，把证券业务推向高潮。

形成制约机制：通过证券公司来实现这个制约，考核证券公司业绩的唯一指标就是证券业务的发展状况，从而使经营者有一种紧迫感。上海建行证券公司可以独资也可组建成以经营证券业务为主的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的股份制证券经营机构，它的股权可由资金雄厚、与上海建行有传统业务往来的、信誉卓著的企业和企业集团认购。同时建行证券公司应积极为股东公司筹资、融资，认购股东公司的股权，通过资本的互相渗透，形成一种荣辱与共的制约。证券公司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证券的发行、承销、交易、兑付、销毁等实行全盘化管理，这样有利于打破条块的分工，使证券公司能够全面、负责地将证券管理工作抓好，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挥证券公司本身的经营自主权和决策权。从公司的发展眼光看，证券公司的点可考虑设在浦东，这样有利于利用浦东特区的优惠政策开拓新型业务，为浦东开发筹集内、外资金。

证券业务发展重点：发行业务上应以地方企业债券和股票为主。地方企业债券和股票将是上海证券市场上发行量最大、交易最为活跃的品种。随着我国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改革的重点将放在经营机制上，在这一、二年内将有一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转换成股份制公司，证券市场上将有一大批股票上市发行，建行证券公司应及时抓住这个机会，争取在股票的代理发行上取得一个突破，使得建行的证券公司不仅是“债券王国”同时也是“股票王国”。同样随着企业投资决策权的下放，企业将通过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办法来筹集投资资金，建行证券公司要紧紧抓住代理发行的机会，因为代理发行的意义不仅局限在发行业务本身，还为将来的交易和自营带来更多便利。

证券公司成立后短时间内不宜于大量地设点，因为证券业务同储蓄业务不同，并不是“有点就有钱”，证券代理点的基本要求是交通便利，且在投资者心目中有一定的地位。就目前而言上海建行证券代理点在绝对数量上与其他证券公司并无多大差距。

	建 行	申 银	万 国
营 业 部	2	4	3
代 理 点	10	15	12

但是上海建行的 10 个代理点除 3 家信用社以外，其他大都设在郊县，而在市中心的代理点相对证券公司就显得少了。因此证券公司成立以后，可在市区重要路段设几个营业部，同时可发展代理点，包括信用社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都是发展对象。在准备不充分而客观条件又许可的上，可先在行内的网点内设代理点或代理柜，待条件成熟以后再独立设点。在整个证券市场还没有完全规范化的情况，设点数量和从业人员数不宜一下上得过快、过猛，而应在扩大业务量的同时，在管理的规范化、电算化上多下些功夫。

加强证券业务研究，开拓新品种，建行的证券公司应在证券理论与实务上加强研究。同时更应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一年多来的发展可以看出，上海证券市场向国际化、规范化迈进的步伐是很快。许多一年前还只是国外市场的理论、经验（如电脑集中过户、证券无纸交易、人民币特种股、股权认购凭证等等），现在已经在上海市场上运用了。可以预见国外证券市场上证券发行、交易和市场管理方法也会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共同基金、可转换股票债券、债券期货交易等也已成为热门话题，如果上海建行的证券公司在这类问题上做出了成功的尝试，那么它就会在市场上拥有更大的份额。反之，则不仅新的业务无法开拓而且连传统的阵地也要受到威胁。

培养投资者：证券公司还应服务质量上多下功夫，除了快速、准确的柜面服务之外，还应加强对客户的宣传和答疑。不仅仅是抓住现在的客户，而且要培养一批潜在的投资者，应对他们进行更多宣传，包括开办投资培训班，发放一些资料、设立报价电话、咨询专柜等，力争把大批投资者培养成固定的投资队伍。

上海建行只有把握住机会开拓新的证券业务，才能跃上一个新的台阶。